

違反民用航空法禁止飼養飛鴿量罰標準表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發字第00一八號令

違規事項	法令依據	量罰標準
一、於航空站四週公告距離範圍內飼養飛鴿者	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	處新台幣三十萬元罰鍰。
二、養鴿戶收受禁止飼養飛鴿通知書後，仍持續放飛者	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	處新台幣六十萬元罰鍰。
三、已拆除或已領拆遷補償費之養鴿戶再設舍飼養者	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	處新台幣六十萬元罰鍰。
四、經列管並簽立不放飛切結書之養鴿戶有放飛情形者	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	處新台幣六十萬元罰鍰。
五、於前項三至四違規事項下，養鴿戶收受禁止飼養飛鴿通知書後，仍持續放飛者	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	處新台幣九十萬元罰鍰。
六、禁止飼養飛鴿範圍內養鴿戶之飛鴿撞擊航空器，造成航空器意外事件經查證屬實者	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	處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罰鍰。
七、禁止飼養飛鴿範圍內養鴿戶之飛鴿撞擊航空器，造成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經查證屬實者	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	處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